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陳昌郁
電話：02-23801786
電子信箱：kao9963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681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 (A17000000J_1140321449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321449B_doc4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321449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2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4050681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
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

副本：中美醫院、漢忠醫院、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勞動部秘書處（電話服務中心）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勞工處 收文:114/06/27



1140253880

2 附件隨送